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郁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53047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來函1份 (42160026_1153047526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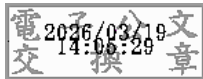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學校自行或聯合數校辦理教師甄選命題時，得審酌納入本土文化、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內容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5年3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423A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來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關渡國中 1150319



QIAA1153001905

公文文號：1153001905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學校自行或聯合數校辦理教師甄選命題時，得審酌納入本土文化、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內容一案，請查照。

★意見欄

葉

訂

線

